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监事签名：

钱乾 金琳浩 王丽媛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